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為離岸交易提呈發售或出售，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94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0.78%，以歸還部分根據借股協議借用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5.6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945,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0.78%。

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5.6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歸還部分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從Yue Lai Investment Limited(「**Yue Lai**」)借用於國際發售股份超額分配的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1年1月6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及配發股份前所持股份		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及配發股份後所持股份	
	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策先生 ⁽¹⁾⁽²⁾	742,500,000	74.25%	742,500,000	72.30%
Yuan Di ⁽¹⁾⁽²⁾	209,088,000	20.91%	209,088,000	20.36%
Fan Tai ⁽¹⁾⁽²⁾	37,125,000	3.71%	37,125,000	3.62%
劉玉輝先生 ⁽¹⁾⁽³⁾	742,500,000	74.25%	742,500,000	72.30%
Yue Lai ⁽¹⁾⁽³⁾	209,088,000	20.91%	209,088,000	20.36%
Jin Sha Jiang ⁽¹⁾⁽³⁾	37,125,000	3.71%	37,125,000	3.62%
劉浩威先生 ⁽¹⁾⁽⁴⁾	742,500,000	74.25%	742,500,000	72.30%
Ling Yue ⁽¹⁾⁽⁴⁾	209,162,250	20.92%	209,162,250	20.37%
Lian Rong ⁽¹⁾⁽⁴⁾	37,125,000	3.71%	37,125,000	3.62%
王濤女士 ⁽¹⁾⁽⁵⁾	742,500,000	74.25%	742,500,000	72.30%
San Jiang Yuan ⁽¹⁾⁽⁵⁾	1,262,250	0.13%	1,262,250	0.12%
龍一勤女士 ⁽¹⁾⁽⁶⁾	742,500,000	74.25%	742,500,000	72.30%
Fu Sheng ⁽¹⁾⁽⁶⁾	1,262,250	0.13%	1,262,250	0.12%
侯三利女士 ⁽¹⁾⁽⁷⁾	742,500,000	74.25%	742,500,000	72.30%
Shan Yuan ⁽¹⁾⁽⁷⁾	1,262,250	0.13%	1,262,250	0.12%
公眾股東	257,500,000	25.75%	284,445,000	27.7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最終控股股東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融量集團及／或量源資產管理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起至上市後及彼等任何一位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止期間：(a)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方，且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b)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作為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和討論之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Yuan Di、Fan Tai、Yue Lai、Jin Sha Jiang、Ling Yue、Lian Rong、San Jiang Yuan、Fu Sheng及Shan Yuan)均視為於Yuan Di、Fan Tai、Jin Sha Jiang、Yue Lai、Ling Yue、Lian Rong、San Jiang Yuan、Fu Sheng及Shan Yuan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uan Di及Fan Tai均由劉策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策先生視為擁有Yuan Di及Fan Tai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Yue Lai及Jin Sha Jiang均由劉玉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玉輝先生視為擁有Yue Lai及Jin Sha Jia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Ling Yue及Lian Rong均由劉浩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浩威先生視為擁有Ling Yue及Lian Ro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San Jiang Yuan由王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濤女士視為擁有San Jiang Yuan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Fu Sheng由龍一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一勤女士視為擁有Fu She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Shan Yuan由侯三利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三利女士視為擁有Shan Yuan所持股份的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從Yue Lai借入37,500,000股股份用於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交還Yue Lai；
- (3) 於穩定價格期從市場持續購買合共10,555,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5.6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筆購買發生於2020年12月31日，價格為每股股份5.6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2月31日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94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0.78%，以向Yue Lai歸還部分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按上文第(2)段所述借入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70%，且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列明的最低百分比。除上市規則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輝

香港，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羅昌林先生、曾旭蓉女士及侯小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梁運星女士及方敏先生。